

# 华泰财险附加麻醉意外牙齿并发症保险条款

##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医疗意外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手术治疗而接受全身麻醉建立人工气道，被保险人自接受麻醉诱导至该次手术治疗的麻醉结束期间发生麻醉意外，并导致其在该次全身麻醉结束之前因该麻醉意外为直接原因导致牙齿脱落或牙齿折断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牙齿脱落或牙齿折断保险金额给付麻醉意外牙齿脱落或牙齿折断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牙齿脱落或牙齿折断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任何情形造成保险责任描述事项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
2. 麻醉意外导致术中脱落或折断的牙齿为义齿（假牙）；
3. 麻醉意外导致术中脱落或折断的牙齿在麻醉开始前已存在牙齿折断。

##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累计承担给付主险合同和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若在给付主险合同约定的麻醉意外身故保险金前，该被保险人已领取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麻醉意外牙齿脱落或牙齿折断保险金，保险人将从给付的麻醉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麻醉意外牙齿脱落或牙齿折断保险金；给付主险合同约定的麻醉意外身故保险金的，不再给付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麻醉意外牙齿脱落或牙齿折断保险金。

##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四) 实施麻醉手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麻醉记录、手术记录、牙齿损伤记录或牙齿损伤的就医记录等其他医疗证明材料；
- (五) 受益人银行账户；
- (六) 受益人出具的授权保险人进行调查的授权委托书；
-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八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 主险合同解除、效力终止或期满；
- (三) 法律法规规定或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释义

- 1、**牙齿脱落**：整颗牙齿（含牙根）撕裂并从牙槽骨上脱落。
- 2、**牙齿折断**：指牙冠断裂、牙颈断裂、牙根断裂或牙脱位，不包含牙釉质不全断裂。
- 3、**牙釉质不全断裂**：指牙釉质部分性损伤或脱落，但牙本质尚未被破坏。